

# 苗栗縣西湖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(依本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通過制定)

-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基於公共安全妥善管理廣告物，有效維護環境，主管機關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西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西湖鄉清潔隊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廣告物係指設置、懸掛之旗幟、布條、看板；其不含建築法規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廣告物之申請限於個人、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寺廟等為辦理非營利性質之藝文、民俗、觀光、公益等活動之宣導範圍。
- 第五條 申請設置、懸掛廣告物應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收費標準為每幅新台幣參拾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設置廣告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廣告物內容、數量、設置(懸掛)地區、路段，五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，經許可並向本所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得懸掛設置，設置期間須接受本所督導。  
前項申請許可設置期間最長以十五日為限，特殊案件得申請延長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依選罷法規定，於競選活動期間始得設置、懸掛競選旗幟、標語，候選人須於競選活動前五日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。  
前項競選旗幟標語應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七日內自行清除。
- 第八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廣告物設置懸掛應使用鐵絲或束帶牢固。
  - 二、廣告物設置禁止使用膠帶、雙面膠等膠質黏著物纏繞或黏貼固定。
  - 三、廣告物設置懸掛禁止橫跨道路。

四、廣告物禁止設置懸掛於景觀路燈、路樹、橋樑或妨礙交通之處。

五、除公共招貼欄外，禁止於鄉內各公私處所建築牆面、電桿張貼廣告物。

六、廣告物內容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言詞。

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各款之一者，經執行單位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告發、處分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十條 申請許可設置期間，經發佈颱風警報、強風特報，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。

設置期間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，廣告物不得有傾斜、脫落、髒污破損或妨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致毀損公共設施或致人身傷害、國家賠償等情事，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應負法律之完全責任。

第十二條 廣告物應於許可設置懸掛期限屆滿翌日十二時前，由申請人全數清除完成後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；逾期未清除者，由執行單位代為清除，其保證金沒入不得申請退還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